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强立体化社会治安

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全面构筑立体化、多层次的社会治安防范体系，有力挤压违法犯罪空间，有效化解风险隐患，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西咸建设，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结合新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系列讲话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坚持打、防、管、控、建并举，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编织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网，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努力使影响公共安全的暴力恐怖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得到有效遏制，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案件和公共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有序。

二、主要任务

**(一)社会面巡逻防控网建设**

**1.健全社会专业巡防队伍。**根据人口密度、治安状况和地理位置等因素，按照城区每10万人编配不低于50人、农村每10万人编配不低于30人巡逻力量的要求，从平安建设经费中列支专项经费，统一组建或由街镇招聘组建专兼职巡防队伍，鼓励有条件的街镇组建专职巡防队伍，主要负责治安巡逻防控、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治安信息和违法犯罪线索、排查化解巡逻辖区各类矛盾纠纷等工作。巡防队伍统一佩戴“治安巡逻”红袖章（臂章），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携带专业护具和装备。公安机关组织必要力量，在公交车站、高铁站、广场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常态化巡逻。

**2.实行点线面结合的街面巡防布局。**按照点、线、面结合的原则，科学划分新区巡防区域，做到全域覆盖，无缝对接。以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为巡防“点”，以公安特警为主，派出所、交巡警协同，重点加强反恐处突、流动巡逻和治安控制工作。以主干道、次干道为巡防“线”，实施网格化巡防；以背街小巷和居民区为巡防“面”，由社区治安巡逻队负责，并检查指导单位内部的巡防工作。公安机关改革警务模式，强化街面防控，在城区实行屯警街面、阵地控管、巡警网格化巡逻，加大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管控力度，提高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确保“5分钟现场处置，10分钟增援到达，半小时全域联动”。

**(二)单位和行业场所防控网建设**

**1.强化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按照预防为主、突出重点、单位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严格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责任制，完善巡逻检查、守卫防护、要害保卫、治安隐患和问题排查处理等各项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内保单位视频监控、车牌抓拍、人脸识别等感知设备建设，做到布局合理、安装到位。公安机关要督促企事业单位充实内保力量，在重点要害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将单位内部巡防范围向周边适当延伸，以内促外、以外保内、联防联控，确保单位内部及周边治安稳定。加强对供电、供水、学校、医院、供气、供热、供油、交通、信息通信网络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落实防范责任，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单位内外、部门协作和多部门联动顺畅。

**2.强化重点领域场所治安管理**。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严格管理旅馆、物流、寄递、机动车修理、二手市场、网吧、娱乐服务、旅游景点等重点行业场所，全面推行重点行业场所治安等级管理，把事前把关、事中监督和事后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实施全过程监管。深入实施重点建设项目“项目警官制”，设置民警包抓公示牌，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在施工人员集中居住区域和工地内全面开展治安防控、化解矛盾、安防教育等工作，督促抓好内部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大型文体活动安全许可、报备审批、风险评估、主动预警机制，认真抓好人员、场所的安全监管，确保活动安全。

**3.强化重点行业治安管理**。交通、卫生、应急、市场、食药、公安、消防等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深化枪支弹药、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物品、放射性物品、精神管制等特殊药品及重点物品的源头管理，严格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的检查管理，严防其流散社会，对重点物品信息做到来源可查、流向可追、责任可究。城管交通、教育卫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落实公交、客车、校车、渣土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等重点交通工具的管理责任，注重日常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公安机关要坚持常态化的安检、执勤、巡逻、盘查等制度，做实做细安检搜爆、视频巡控、危险品探测、信息核查等工作，坚决防止交通工具上发生严重暴恐案(事)件。

**(三)重点人群治安防控网建设**

**1.加强特殊人群帮扶管理。**政法、人社民政、教育卫体、公安等部门要做好社区矫正人员、扬言报复社会人员、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涉邪教人员、吸毒人员、“三失人员”（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工作，严防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探索建立刑满释放、解除强戒吸毒人员回归社会的“阳光家园”等过渡性场所，解决其基本生活和就业困难，落实帮教、矫治、管理及服务措施。教育卫体部门负责完善未成年人监护、涉诉司法保护制度，重点加强闲散青少年管理和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教育、帮扶、矫治、管理，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各新城要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消解社会戾气，严防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

**2.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服务管理。**公安部门要重点抓好娱乐场所、施工单位、城郊结合部和产业园区外来人口的清理登记，不留管理盲点和空挡。进一步深化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实行出租屋编码卡管理制度，由街镇组织出租屋业主或者管理人，与公安机关、卫计部门和出租屋管理机构建立并落实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责任书制度，最大限度预防、减少各类案件和事故的发生。社区居委会要整合社区民警、物业、网格员等力量，积极开展流动人口法制宣传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好流动人口维权服务，防止各类矛盾相互叠加、汇聚激化。推进中小旅馆和公共场所等流动人口活动、聚居区域的规范化管理，减少治安和安全隐患。人社民政部门要加快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空巢老人、老龄人员、失独家庭等弱势群体的救助关爱服务体系，努力减少不稳定因素。

**(四)城乡社区防控网建设**

以突出治安问题和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整合社区民警、村（居）委干部、平安志愿者、基层党员干部、普通群众、业委会成员、物业保安、楼组长、治安中心户长、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力量，并广泛发动辖区内退休人员、保洁员、停车场管理员、市场(商场)管理员、公交司乘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及其他热心平安工作的积极分子，全面推行“阵地控管”、“门店联防”、“社会治安保险及平安电话联防”等治安防控模式和做法，开展平安联防、巡逻守护，形成以社区为依托、公安民警为主导、专职巡逻队伍为骨干、网格员为基础、其他群防群治力量为辅助的巡防工作格局。实行社会治安“门前三包”（包设施保全、包秩序维护、包举报投诉），动员群众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司法、信访部门要完善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立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对接机制，以及劳动、医疗、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司法救助等行业性第三方调解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五)视频技术防控网建设**

加快“雪亮工程”建设进度，整合现有视频图像资源，实行分级管理，所有面向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和新建高清摄像机比例达到100%。全区各行业探头按管辖范围统一接入“雪亮工程”平台，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视频资源根据需要接入公安机关。按照分级授权原则，各级公安机关负责指挥、调度、监测、管理所辖区域内的所有视频资源，最大限度发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用效能。加快“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开展“零发案小区”创建活动，充分运用“人脸识别”、烟感、温感等新技术，实现对各类重点人、各类风险的自动识别、敏锐感知，做到“探头站岗、鼠标巡逻”，切实增强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政法、住建、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老旧小区、行政单位小区、“三无”小区（无物业管理单位，无主管部门，无人防、物防的院落、楼栋）管理主体，提高技防水平。

**(六)网络社会防控网建设**

健全以新区信息办、网信办、公安局等部门为主导，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网络管理机制和网上防控队伍。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组织实施网络攻击实战演习，加强大型活动网络安全保卫、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大数据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虚拟社会警务建设和协作体系建设，坚持24小时网上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处置、落地查人、依法打击网上违法信息，严厉打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新区网信办负责网络管理队伍建设，落实管理人员，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和网评员队伍，有效管理和控制网络阵地。公安部门要严格落实网站托管与网络空间出租服务备案制，促进运营企业和其他服务商的行业自律。

三、工作机制

**1.建立完善指挥管理机制。**新区平安办会同新区公安局负责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统筹、检查，研判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各新城对本辖区社会治安负属地主体责任，组织落实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任务，调度社会治安巡防力量。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领域、重点部位、重点人的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专职巡防队伍由各新城统一组建或由街镇招聘组建，街镇平安办管理使用，兼职和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由各街镇组建并管理使用。

**2.建立完善信息预警机制。**坚持以情报信息主导治安防控，积极拓展社会治安情报信息的广度、深度与精准度，完善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制度，结合平安建设，街镇每月、新城每季度、新区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研判，加强对社会舆情、治安动态和热点、敏感问题的分析预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建立社会治安举报奖励制度，推动“全警三员”（信息员、情报员、战斗员）向“全民三员”拓展延伸，广泛收集线索，深度研判应用，最大限度挖掘情报信息潜力。

**3.建立完善综合联防机制**。建立以公安派出所民警为主体，以专业巡防队员为骨干，基层综合执法员、消防员、基础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社会面巡逻防控的综合联防队伍，积极承担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责任，工作中密切关注辖区内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动态，对发现的矛盾纠纷、治安问题、安全稳定隐患等，能够化解处置的及时处置，一时无法解决的，第一时间报街镇综治中心，由街镇综治中心及时分析研判，组织相关力量，做好化解处置工作。建立矛盾纠纷首接、溯源倒查和责任倒究制度，对矛盾纠纷“失查漏排”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4.建立完善等级化防控机制。**新区平安办会同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治安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安保维稳需要、治安风险等因素，建立治安防控一级至四级的勤务响应工作机制。其中，四级常规防控是社会面防控工作日常状态，无需发布启动命令。三级、二级、一级响应，由新区平安办根据研判意见，报新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委员会或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后，启动并确定响应时段和范围。各新城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发布，但自行发布的防控命令等级，不低于新区同一时期所发布的防控命令等级。

**5.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以街镇为单位，组建由平安办、派出所、司法所、消防、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巡防队伍参加的社会治安应急处置队伍。以涉暴恐犯罪、群体性事件、重大恶性案事件等为重点，建立分类处置预案，加强实战演练，做到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类巡防队伍在巡逻防控中，对于能够处置的问题应及时处置，不能处置的，及时向指挥单位报告，由该队伍的组织指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调配力量进行处置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推进力度。**创新和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深入推进平安西咸建设的重要工程，是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重要抓手。各相关部门、各新城要进一步提高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认真研究解决警力配置、经费投入、基础设施和技防设施建设、考核奖惩等重要问题。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治安防控装备建设、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公安辅警力量建设、专业治安巡防队伍建设等所需经费。要落实奖励经费，对提供有价值情报信息和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二）坚持专群结合，积极发动群众。**坚持党委领导下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发挥市场、社会等多方主体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协同协作、互动互补、相辅相成作用，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社会治安防控的渠道，增强广大群众的自防和联防意识，组织群众投身到治安防范工作中，推动各类社会治安防控力量当好法律知识普及员、安全防范宣传员、社情民意信息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治安防控战斗员等多种角色，实现对平安建设的全面融入和深度参与，使防范工作由单一的民警防，转变为群众防、大家防、社会防。

**（三）夯实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采用评估、督导、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因重视不够、治安防控措施不落实导致违法犯罪问题突出、治安秩序混乱或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新区平安办要根据年度工作考评情况，每年核定若干个治安问题相对突出的新城、街镇、社区（村）作为挂牌整治重点单位，督促其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找准症结，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实现社会治安形势根本好转。